

股票简称：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：600283 编号：临 2008—008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规买卖 股票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规买卖股票基本情况

2007年12月27日，本公司12750万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。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利水电集团”）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26.65万股获得流通权。

截止2008年3月6日，水利水电集团陆续卖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计1151.1786万股（占公司总股份的4.03%），交易金额共计21124.1273万元，平均交易价格为18.35元/股。本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和2008年3月12日在指定媒体分别刊登了相关减持股份公告。

2008年4月3日，水利水电集团以平均交易价格9.80元/股买入股份60.78万股，成交金额共计595.8246万元。

水利水电集团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的规定。

二、律师关于水利水电集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的定性和处理意见

1、《证券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。

水利水电集团系持有钱江水利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，该公司截止 2008 年 3 月 6 日卖出钱江水利股票，间隔不到 1 个月，又买入钱江水利股票。

律师认为：水利水电集团这种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并且这种行为所得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。

2、关于水利水电集团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的具体处理意见

(1) 关于违规行为所得收益应涉股票数问题

水利水电集团在六个月期限内，共计卖出钱江水利股票 1151.1786 万股，又买入 60.78 万股股票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四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构成分析，违法行为特征系“买入后六个月内又卖出”或“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”，该违法行为的构成需完成卖出后又买入的特征。水利水电集团此次完成“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”的股票数为 60.78 万股，因此律师认为，此次违法交易行为应当将前述完成违法行为的 60.78 万股股票作为计算收益基数。

(2) 关于股票收益价格问题

水利水电集团卖出股票平均成交价为每股 18.35 元，买入股票的平均成交价为每股 9.80 元，因此上述卖出和买入的每股价差为 8.55 元，乘以 60.78 万股，则水利水电集团此次违法所得收益为 519.669 万元。

综上，律师认为：水利水电集团应将上述违法所得收益 519.669 万元交给钱江水利，该部分收益应归上市公司所有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处理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的规定，决定将上述收益 519.669 万元收缴至本公司。2008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收益 519,669 万元缴纳至本公司。该笔收益将纳入公司营业外收益，影响公司当期利润。

水利水电集团就此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，本公司今后将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4 月 29 日